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核准 .....	5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	6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情况 .....	9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10
五、结论意见 .....	1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1770号

**致：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岳阳兴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核准

####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审议通过，控股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股东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各项议案，并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基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范围，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

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总经理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二）监管机构的批准

2023年7月26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批复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批复文件、告知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与承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华英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 （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和《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

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备案文件。《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共计186名特定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具体包括：截至2023年10月30日收市后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26家基金公司、13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和119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后至2023年12月21日（T日）9:00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51名新增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意向书，经核查后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

### （三）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3年12月21日（T日）上午9:00-12:00期间，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1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1家投资者因申购保证金晚于规定时间到账，被认定为无效申购；其余10名投资者中，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剩余3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全部有效报价的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1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8.50	5,000	是
2	济南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5.80	27,700	是
3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5.75	9,000	是
			16.50	7,000	
			17.25	5,000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51	5,000	是
			15.31	5,000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99	11,000	不适用
			15.99	12,500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无	15.51	5,000	不适用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82	4,500	不适用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32	4,500	不适用
			16.03	11,500	
9	UBS AG	无	15.05	4,500	不适用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35	14,100	不适用
			15.89	19,200	
			15.69	25,000	

#### (四)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并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最终确定15.80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结合申购报价环节结果，并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原则，本次开发最终发行规模为61,616,251股，募集资金总额973,536,765.80元，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除中石化资产公司外均为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申购完成后，获配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家，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1,616,2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规定。

本次发行最终的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石化资产公司”)	15.80	14,116,283	223,037,271.40
2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	3,164,556	49,999,984.80
3	济南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	9,715,161	153,499,543.80
4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	4,430,379	69,999,988.20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911,392	124,999,993.60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0	2,848,101	44,999,995.8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278,481	114,999,999.8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12,151,898	191,999,988.40

合计	61,616,251	973,536,765.80
----	------------	----------------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中石化资产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石化资产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持有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申购报价过程，书面核查了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特定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相关认购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文件及有关合规性材料，查阅了簿记建档等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情况

### （一）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 （二）认购款缴纳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出具的“CAC 证验字[2023]0125号”《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25日17:00时止，中信建投证券收到岳阳兴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973,536,765.80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缴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320766254539账户。

### （三）募集资金入账情况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 证验字[2023]0126号”《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

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26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61,616,2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536,765.8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438,679.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98,086.5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1,616,251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00,481,835.56元。

####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中审华出具的《验证报告》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界定为 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石化资产公司、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8名，未超过35名，且前述发行对象均为可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中石化资产公司、济南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手续。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公募基金产品或社保基金产品等参与本次发行，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手续。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关联关系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特定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关联关系说明》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77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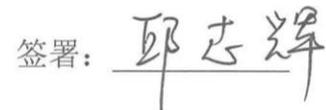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12月28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邱志辉

签署: 

经办律师:朱纯怡

签署: 

经办律师:刘珂豪

签署: 